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水文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張聰耀律師
周郁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41號、第29813號、第34153號、第40412號、第40439號、第41683號、第41684號、第416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水文准予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元之保證金具保，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三樓，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且不得有任何接觸同案被告、證人之行為。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
- 二、經查，被告侯水文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被訴之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職務上行為交付

01 賄賂罪嫌，並就所涉犯行部分已予詳實交代，且有其餘被告
02 之具結證述、會計紀錄、監聽譯文、行動蒐證及通訊軟體對
03 話紀錄等證據可佐，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04 審酌被告之職業、社經地位、經濟能力，經綜合研判，有事
05 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惟考量被告所涉案之情節程度、逃
06 亡之可能性、本案侵害法益之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情，
07 並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遂行之公益，羈押對被告人
08 身自由之限制等情，且檢察官亦當庭表示准以被告適當之交
09 保金額，毋庸續押之意見，另參以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業經請求具保，有刑事訴訟法第11
11 4條第1款之事由，且無同款但書之情形，經合議庭評議結
12 果，認現階段命被告以新臺幣205萬元具保，並予以限制住
13 居於其戶籍地即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
14 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禁止對同案被告、證人等人接觸，
15 應足對被告產生相當之拘束力，以達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
16 行程序進行之目的，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而無羈押之
17 必要性，爰諭知如上開事項。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

21 法 官 黃皓彥

22 法 官 廖奕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吳怡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